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叶城县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叶发改代赈〔2024〕7号

关于叶城县依提木孔镇农村交通基础设施改造提升 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

依提木孔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《关于叶城县依提木孔镇农村交通基础设施改造提升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实施方案批复的申请》及审查报告、行业审查意见等相关附件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叶城县依提木孔镇农村交通基础设施改造提升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

二、项目代码：2401-653126-18-01-356874

三、建设地点：叶城县依提木孔镇

四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村组巷道改造5公里及配套附属设施。

五、建设年限：2024年

六、工程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：总投资 152 万元，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136.68 万元，总投资占比 89.92%；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.76 万元，总投资占比 7.08%；工程建设预备费用 4.56 万元，总投资占比 3%。资金来源为 2024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。

七、有关要求：

1、请严格按照实施方案批复的项目名称、建设地点、建设内容和规模、工程的总体布置及设计内容进行建设，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、更改建设规模和投资规模，不得新增政府债务或隐性债务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，相关技术标准、施工流程及现行规范要满足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技术、消防、节能、安全和环保要求。

2、严格执行《国家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》、《自治区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》的相关要求，全面认识和把握“工程是手段、赈济是目的”“项目建设是平台载体、就业增收是根本目标”的政策内涵。始终以扶志扶智相结合、带动群众就业增收为主线，始终把组织群众务工、发放劳务报酬、开展技能培训、拓展赈济模式、激发内生动力作为贯穿以工代赈工作出发点和落脚点，确保以工代赈政策初心落地落实。

3、要切实做好项目地群众参与工程建设的组织工作，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，能投工投劳的尽量不用专业队伍。优先组织安排项目所在地群众特别是脱贫不稳定户、边缘易致贫户、易地搬迁户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的农村劳动力参与工程建设。

4、认真贯彻落实好劳务报酬政策，在项目招标文件和工程施工合同中，要明确有关以工代赈劳务报酬章节条款，要求施工单位必须组织好项目所在地群众参与工程建设。劳务报酬发放应当公开、足额、及时，严禁克扣、拖欠，要严格规范以工代赈劳务报酬的报账和发放程序，劳务报酬发放档案信息要规范真实、有据可查，要长期保存劳务报酬发放档案。严格执行劳务报酬发放不得低于中央财政资金 20%的政策要求上，尽最大努力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。

望接此批复后，请尽快按照基本建设程序，抓紧办理项目开工前的相关审批手续，争取早日开工建设。并做好项目招投标、工程质量、财务账目、劳务报酬发放等环节的档案管理工作。严格遵守项目法人责任制、招投标制、项目监理制、合同管理制和竣工验收制的有关要求，确保如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，尽早发挥投资效益。

附件：叶城县依提木孔镇农村交通基础设施改造提升
2024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投资概算表



抄 报：本委领导

抄 送：县水利局、生态环境局、自然资源局、审计局

叶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 年 2 月 21 日印

共印 5 份

